

18-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4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8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9
(四)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5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1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2
(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3
(八)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54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5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8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9
(十二)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6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十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4
(十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十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
(十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
(二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0
(二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3
(二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4
(二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6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8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0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6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
(三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三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7
(三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

甲、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原子能科學發展

辦理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加強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及強化核能技術相關研究，有效促進本會政務推行。

2.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完成 90 件各項管制報告審查，以及 4 次核能電廠大修輻射防護作業專案檢查；執行輻射源安全管制，完成 258 家業者輻射作業場所輻射安全專案檢查；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 508 部 X 光設備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執行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推動資訊化申辦及管制，完成「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化服務系統更新」第三期計畫，及建置「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核設施安全管制

為執行「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之工作目標，加強執行運轉中與興建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業務及資訊透明化，提升核能安全與民眾信心。

4.核子保安與應變

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完成 5 項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持續強化核子事故及核災事故緊急應變與整備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輻射災害應變能力，積儲總體應變能量；精進對核電廠遠端監看及資訊公開功能，達成監督核安與輻安之目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一、邀請國外核能重要人士訪台並舉辦專題研討會	<p>1. 5月20日邀請美洲核能學會(ANS)國際委員會主席Corey Mcdaniel博士蒞會訪問，並拜會本會主任委員，會談中Mcdaniel博士分享他對目前國際間核能政策之觀察；結束會談後，Mcdaniel博士亦假本會二樓會議室發表演說，分享目前各國在福島事件前後之核能政策趨勢，並與近70位聽眾互動。</p> <p>2. 11月10日日本機械學會的岡本孝司教授、奈良林直教授、高木敏行教授及根井壽規教授等人，在日本JANUS公司藤井有藏先生與江俊賢博士等人陪同下蒞會訪問及拜會本會主任委員，並與本會同仁就管制議題交換意見，以了解我國福島事件後相關管制措施。</p>	
		二、舉辦雙邊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p>1. 7月26-30日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赴日出席「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及「關西懇談會」。期間主任委員與日本核能相關部會高層官員面晤，就核安管制政策與未來雙邊交流等方面交換意見，以深化台日雙方核能合作。</p> <p>2. 12月8-9日假台北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會中完成</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2 項合作計畫的討論。10-11 日美方訪團亦南下參訪核三廠，與電廠人員就安全及緊急應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爭取獲邀出席重要國際核能 3S (核安 Safety、保安 Security、保防 Safeguards) 活動與會議的機會	在本會及駐奧處的聯繫及努力下，再次順利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6 月 29-30 日於布魯塞爾舉辦之歐洲核安監管小組 (ENSREG) 第三屆核安管制會議，本次會議內容除核安議題外，亦包含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緊急應變等議題之討論。	
	二、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一、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之聯繫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核子保防作業能力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4 年 7 月間公布 2014 年核子保防執行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9 年被宣告「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展現我國歷年核子保防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二、依據核子保防三邊協定與補充議定書之規定，執行並落實我國核子保防設施暨料帳之視察、管理與相關資訊之提報	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10 月 19-21 日假台北共同召開「2015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獲致多項共識，並決議 2016 年至奧地利維也納共同辦理。	
		三、配合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中	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至國內各核子保防設施執行核物料保防視察計 40 人日；核准國外進口重水 6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有關原子能 部分之業務	案 75.1115 公斤，進口氙氣 3 案 840,049.5 公升，國內重水轉讓 176 案 43.2325 公斤。	
	三、核能 技術 及後 端處 置之 安全 強化 研究	一、進步型反應 器運轉安全 強化及事故 情況下安全 保障之研發	<p>1. 龍門電廠斷然處置措施爐心 安全及審查技術研究：</p> <p>(1) 完成福島事故資料彙整與過 濾。</p> <p>(2) 完成龍門電廠假想類福島複 合型災變事件時序擬定。</p> <p>(3) 正進行龍門電廠假想類福島 複合型災變模擬分析。</p> <p>2. 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 (ABWR) 遭受地震對運轉安全與熱流 穩定性之影響研究：</p> <p>(1) 完成外部垂直加速度對強制 對流單一沸騰通道系統動態 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與分析 程式建立。</p> <p>(2) 完成外部垂直加速度對自然 對流單一沸騰通道系統動態 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與分析 程式建立。</p> <p>(3) 完成外部垂直加速度對強制 對流中子耦合單一沸騰通道 系統動態行為影響之理論模 式與分析程式建立。</p> <p>(4) 完成外部垂直加速度對自然 對流中子耦合單一沸騰通道 系統動態行為影響之理論模 式與分析程式建立。</p> <p>(5) 完成 8 篇成果報告並發表於國 際會議及期刊。</p> <p>3. 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嚴重事 故分類及舒緩決策輔助系統：</p> <p>(1) 完成肇始事件選定、相關數據</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故分類及舒緩決策輔助系統：</p> <p>(2) 完成積分器微值擷取法的建置。</p> <p>(3) 完成核電廠模擬器與神經網路程式結合之規劃。</p> <p>(4) 正進行神經網路分類器的建置。</p> <p>(5) 正進行電廠模擬器與神經網路程式結合之建置。</p> <p>4. 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水化學分析及組件材料腐蝕行為研究：</p> <p>(1) 完成 ABWR 水化學與材料腐蝕測試相關之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p> <p>(2) 完成 ABWR 主循環水迴路之各項化學成分計算。</p> <p>(3) 完成 ABWR 模擬循環迴路系統建造與測試。</p> <p>(4) 完成製備慢反應速率拉伸實驗(SSRT)專用之 316L 不銹鋼試片－熱敏化與預長氧化膜處理。</p> <p>5. 反應器爐槽壓熱震問題之實驗與分析精進：</p> <p>(1) 完成蒐集與彙整國外 T 型管單相冷熱水混合實驗與計算流體力學技術(CFD)模擬相關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p> <p>(2) 完成單相 T 型管冷熱水混合實驗初步測試，及數據截取。</p> <p>6.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因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及部分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保留至 105 年繼</p>	<p>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續執行。	
		二、核電廠圍阻 體嚴重事故 安全分析	1. 完成蒐集國內外圍阻體氫氣擴散、遷移報告及氫氣爆炸案例。 2. 完成蒐集國際間關於被動式氫氣再結合器文獻。 3. 完成蒐集有關核一廠 MARK I 型反應器圍阻體資料。 4.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因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及部分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契約時程積極辦理。
		三、用過燃料池 冷卻能力安 全分析精進	1. 熱流及燃料完整性分析工作： (1) 完成蒐集核電廠 SFP 詳細資訊、NEI 06-12 之新版資訊、各國現今乏燃料池安全補強狀況，及各大國家實驗室對相關燃料池之分析現況。 (2) 完成 TRACE 核一燃料池之系統程式分析工作。 (3) 完成 CFD 模式建立與局部分析。 (4) 完成燃料護套之應力與完整性分析。 (5) 完成燃料池再臨界研析及資料蒐集與研讀。 2. 嚴重事故分組研究： (1) 完成資料蒐集與參數檔建立 (MAAP 與 MELCOR)。 (2) 完成事故分析 (MAAP 與 MELCOR)。 (3) 完成 MAAP 與 MELCOR 結果分析比對。 (4) 完成 3 篇論文並刊登於國際研討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因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及部分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契約時程積極辦理。
		四、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p>1. 前瞻中子物理安全技術：</p> <p>(1) 完成探討 TRITON 燃料組件晶格計算的均質化截面輸出格式，測試 GenPMAX 程式如何匯整、排列、與內差分支計算的截面數據，並提供後續全爐心計算使用。</p> <p>(2) 完成探討解析近似法與蒙地卡羅法計算燃料棒 Dancoff Factor 的差異，並測試其對燃料晶格計算的影響。</p> <p>2. 前瞻熱流實驗環路測試與安全分析：</p> <p>(1) 完成蒐集國外 IVR- ERVC 相關實驗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p> <p>(2) 完成新實驗模組製作、設備採購及環路架設。</p> <p>(3) 完成利用國外期刊實驗數據進行絕熱雙相模式之建立與驗證分析。</p> <p>(4) 進行淬冷各國相關實驗資料之蒐集與研讀。</p> <p>(5) 進行淬冷新實驗設備與耗材採購。</p> <p>(6) 改以其他金屬做為模擬熔融物質。</p> <p>(7) 進行淬冷槽及流譜可視化設計。</p> <p>3. 前瞻核能材料安全性評估分析：</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取得碳化矽複合材料、核能級石墨 NBG-17、NBG-18 及核能級鎳基合金 (2) 完成 NBG-17、NBG-18 小尺寸試片在高溫空氣下(1100~1400°C)之氧化實驗。 (3) 完成 3C-SiC 高溫(1000、1200°C)高劑量(20dpa)的碳化矽離子佈植。 4.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因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及部分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契約時程積極辦理。
		五、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1. 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安全分析之審查技術研究」、「核電廠生物屏蔽體及管件活化分析之審查技術研究」、「除役核電廠廠址特性與環境輻射分析之審查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計畫拆除與除污研究之審查驗證研究」、「除役作業時低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之審查技術研究」、「核能設施除役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管制技術研究」、「除役超 C 類低放射性廢棄物包裝容器、貯存及運送之審查技術研究」等報告，以增進除役廢棄物之審查技術。 2. 辦理 104 年核設施除役技術研討會，約 180 人出席會議。另派員參與國內除役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相關研討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如東亞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論壇、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及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等，以精進核電廠除役審查及管制作業技術。</p> <p>3. 蒐集國際除役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資訊。</p>	
二、游離 輻射 安全 防護	一、提升 輻射 安全 管制 技術 之研 究計 畫	一、執行放射診 療設備之輻 射安全與醫 療曝露品保 作業研究	<p>1. 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抽樣檢查及統計研究，完成 12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與 1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之抽樣檢查及統計，精進醫療曝露品質管制技術，確保放射診斷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保障接受放射診斷病患之輻射安全。</p> <p>2. 辦理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統計研究，完成全國所有 203 部放射治療設備之檢查及統計，精進醫療曝露品質管制技術，確保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保障接受放射治療病患之輻射安全。</p> <p>3. 辦理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訪查及統計研究，完成 150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之訪查及統計，掌握國內醫療院所執行透視攝影輻射安全及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現況，辦理相關作業訓練，厚植醫療院所所需之專業人力，逐步推動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完成我國醫用直線加速器與電腦斷層治療機之多葉準直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輔導訪查及其資料統計，規劃多葉準直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作業。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1. 執行核醫藥物活度校正儀品質保證研究，與中華民國核醫學會合作，完成活度校正儀之校正項目與頻次研擬，舉辦專家會議獲取醫界共識，舉辦 3 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以協助醫界推動核醫藥物活度校正儀品質保證作業。 2. 執行碘-131 治療患者居家環境輻射安全議題研究，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台北馬偕醫院、基隆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和信癌病治療中心等 5 家醫院合作，調查病患外釋返家後對家屬可能造成之輻射劑量。本計畫已通過各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並完成 72 名收案患者之資料分析，可供本會放射碘治療輻安管制參考。 3. 執行醫用活度計校正效率曲線量測與模擬驗證，完成能量響應函數與不同校正射源之校正效率分析方法，以提升醫用活度計校正品質與量測之管制技術。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	1. 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以 Cf-252 中子源校正之中子偵檢系統於高能中子場的儀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技術建立與 審查研究	<p>響應分析方法，並以國際間高能輻射場能譜進行方法驗證，以提升國內未來粒子治療設施之中子輻射度量管制技術。</p> <p>2. 執行不同類型與尺寸中子偵檢儀器於粒子治療設施誘發高能中子場之系統響應分析，比較各尺寸中子偵檢器之預期量測結果誤差，俾供管制作業參考。</p> <p>3. 執行加速器設施誘發中子能譜特性研究與輻射安全議題探討，完成國內第一座質子治療中心治療室一系列之蒙地卡羅模擬分析與驗證，俾供管制作業參考。</p>	
		四、建立核設施 輻射評估與 防護審查技 術	<p>1. 完成環境核種分析儀器校正用參考物質(植物、漁畜產)之試樣配置及數據分析，測試結果與國際之參考物質標準一致，並提升環境輻射監測實驗室量測準確度。</p> <p>2. 進行植物樣、漁畜產、水樣與土樣等 4 種環境試樣，不同幾何、密度之效率校正研究，完成環境試樣效率校正實驗設計及研究報告，俾供管制作業參考。</p> <p>3. 完成公稱電壓 50 至 150 仟伏與動物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測、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安全風險分析，俾供管制作業參考。</p> <p>4. 蒐集國際管制作業規定與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法，研析現行輻防相關法令與規範，以作為後續我國輻防管制修訂之依據。</p> <p>5. 依據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測之統計分析、劑量與風險評估結果，檢視輻防管制作法，以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p>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p>1. 執行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試驗，共有 6 家實驗室參與，完成土壤、水樣、植物樣、肉樣、空浮濾紙樣、牛乳樣、米樣、菇類、人工尿樣及人工糞樣等 10 種環境試樣製作與分送，分析結果，均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能力試驗的要求，以確保放射性核種分析之品質。</p> <p>2. 執行環境劑量計能力試驗測試方法研究，整理照射射源（貝他、加馬與 X 射線射質）、劑量範圍、劑量轉換係數等能力試驗測試類別之測試項目，另進行田野組能力試驗體系之可行性評估。</p> <p>3. 建立 Ir-192 近接治療射源劑量校正系統，參加德國 PTB 國家實驗室射源追溯，並研製空氣克馬量測系統；散射屏蔽、準直儀裝置、校正軌道、定位雷射等基礎裝置和設備之購置；及 100 c. c. 石墨球形電極劑量量測游離腔漏電流評估之初步性能評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核設 施除 役之 輻射 安全 與人 生劑 量評 估技 術研 究計 畫	一、核設施除役 之輻射偵測 儀器檢校與 劑量評估研 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審查導則研究，完成審查導則草案，以提供本會作為制定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導則之依據，達成強化核能電廠遵守核安法規之能力。 2. 執行除役作業中場址外之劑量評估技術研究，並參考美國核管會技術手冊，進行輻射劑量評估程式運跑，完成場址內、外人員劑量評估，以完備除役安全評估之能力。 3. 建置完成Co-60環境級輻射劑量校正系統，另與先前建置的Cs-137 及 Am-241 系統作整合，創造低背景與低散射干擾的校正環境，可提供環境劑量等級的輻射偵測儀器校正或測試服務，以確保除役中偵測數據之有效性。 4. 完成環境級 10,000 mL 游離腔精進，加裝氮氣填充裝置及清潔內部結構，可降低漏電流雜訊，提升訊號與雜訊比，以提升除役中偵測數據之準確性及穩定性。 	
		二、人員生物劑 量評估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持續與慈濟大學合作，完成 105 年度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申請。104 年更進一步與高醫核醫科合作，積極培育人員染色體雙中節分析能力之建立，以進行國人生物劑量之各項研究。 2. 完成 5 例染色體雙中節分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以擴增我國正常人背景染色體雙中節資料庫。</p> <p>3. 完成 104 年年度劑量反應曲線，以建置更完備的國人劑量標準曲線。</p> <p>4. 104 年已依據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規定，申請生物劑量實驗室之認證。預計 105 年 TAF 完成審查後，即可獲得 ISO17025 認證國家實驗室，藉此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層次及水準。</p> <p>5. 104 年新增國際分析能力比對，可藉此提升人員之分析能力，與國際同步，成為具公信力且國際化的國家實驗室。未來可加入國際生物劑量支援網路，提供國際服務。</p>	
	三、環境 輻射 偵測 整備 計畫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p>1. 舉辦輻射防護視察員專業訓練，持續精進輻射量測技術與能力。</p> <p>2. 與美國核子保安總署(NNSA)共同辦理「射源保安管制法規制定講習」。</p> <p>3. 舉辦 2 梯次「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訓練對象包括台電公司、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等單位。</p> <p>4. 舉辦全國 9 場次「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宣導說明會」，加強對業者輻射源安全管制之溝通及說明。</p>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	<p>1. 整合國內環境輻射偵測能量，完成 104 年度輻射偵測裝備數量及人力資訊盤點。</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析相關裝備	2. 完成 IAEA 出版「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輻射防護相關內容研析及摘要報告。 3. 完成輻射源行動稽查規劃，以行動裝置，提供稽查同仁於現場稽查時，與資訊系統輻射源料帳資料庫即時連線。 4. 執行「建物輻射普查系統建置」專案，提供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輻射屋紀錄之查詢服務，及 49 萬筆建築物輻射偵測紀錄之管理與保存，履約期限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1. 完成「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建置，召開 26 次整合及工作討論會議。 2. 完成「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化服務系統更新」第三期計畫，召開 11 次專案及工作討論會議。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1. 執行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含大修駐廠）780 人日，專案視察 131.5 人日，不預警視察 50.5 人日，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199 人日，核一、二、三廠大修視察 268.5 人日。 2. 辦理核一、二、三廠運轉規範修改審查案共 1 件。	
		二、執行龍門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	執行龍門電廠駐廠視察 355 人日，定期視察 96 人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工後測試及 系統試運轉 測試等視察		
		三、辦理核能電 廠運轉人員 執照測驗及 再訓練方案 績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7 次、包括核一、二、三廠各 2 次，核四廠 1 次。 2. 舉辦核一、四廠考官及視察員專業再訓練共 2 次。 3. 辦理基礎視察員專業訓練 1 次。 4. 辦理核能電廠安全度評估 (PRA) 專業訓練 1 次。 5. 選派 3 人參加核二、四廠運轉人員 (RO) 訓練。 6. 選派 2 人赴美國核管會 (NRC) 參加 BWR 進階課程與模擬器訓練。 7. 選派 1 人赴日本保全學會、原子力安全推進協會及電力中央研究所等單位實習，並至日本關西電力公司高浜電廠觀摩實習。 8. 辦理 2 場核能溝通實務訓練專題演講。 9. 舉辦 19 場核能專業技能相關專題演講。 10. 邀請日本 JANSI 山崎達広先生於 12 月 3 日蒞會發表「重啟核電廠之地震安全要求」專題演講。 	
		四、辦理核能電 廠安全運轉 相關管制與 專案審查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 9 批專案技術報告。 2. 審查核一廠 1、2 號機第 27 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耐震精進案等審查案)	大修計畫、核二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計畫、核三廠 1、2 號機第 22 次大修計畫。 3. 舉辦「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並進行現場視察作業。 4. 辦理核一廠金屬疲勞再分析和反應爐基座結構完整性審查案。 5. 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用過燃料池及爐心噴灑系統管路部分)審查案。 6. 辦理「核一、二、三廠防海嘯能力提升評估規劃報告」審查案。 7. 辦理地震危害重新評估 SSHAC LEVEL 3 專案審查案。 8. 辦理「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之擴大地質調查報告審查案。 9. 辦理「核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審查案。 10. 辦理核一廠燃料機械結構安全與肇因分析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辦理核一廠異常事件審查 3 件、核二廠異常事件審查 3 件、核三廠異常事件審查 3 件。	
		六、辦理龍門電廠封存，試運轉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1. 審查龍門電廠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 2. 審查龍門電廠 1 號機試運轉測試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3. 審查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之品保方案。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第 13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6、7、8 次會議。 2. 召開第 7 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2、3、4、5 次會議。 3. 召開 2 次運轉中核能電廠核管會議。 4. 召開 2 次興建中龍門電廠核管會議。 	
	二、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編寫核安資訊報告 10 篇。 2. 完成「日本核電廠重啟動與新規制基準符合性之技術研究」報告。 3. 完成英文版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初稿。 4. 完成「爐內組件與管路系統老化議題之評量與檢討」、「美國 Oconee 電廠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研究」2 篇報告。 5. 完成 ASME Sec XI Appendix VIII Supplement 8、10CFR50.55a、PD Program 及 RIS 2015-01 比較表。 	
		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304L 焊道應力腐蝕龜裂測試，計算裂縫生長速率，並進行破斷面觀察比較分析。 2 完成未時效與時效鑄造不銹鋼銲道高溫水環路應力腐蝕劣化分析報告。 3. 完成鹽霧環境 304L 定負荷應力腐蝕實驗與研究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核能電廠組 件非破壞性 檢測之技術 規範與管制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較 1992 年版 ASNT SNT-TC-1A、1995 年版 ANSI/ASNT CP-189、ASME BPVC Code 2007&2008a 版 Section XI 與 Section III NDE 人員資格要求及台電 NDE 人員考訓與資格審定程序等 NDE 人員資格要求差異性分析，並完成相關研究報告。 2. 彙整台電核能二廠反應爐支援裙板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視察與檢測報告審查工作，並完成相關研究報告。 3. 完成 ASME Sec XI Appendix VIII Supplement 8、10CFR50.55a、EPRI PD Program 及 RIS 2015-01 差異比較表。 	
		四、強化現代儀 控系統應用 於核能電廠 之管制能力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電廠主控制室人機介面現代化審查導則」研究報告。 2. 完成「核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審查導則技術研究」報告。 3. 完成「數位安全儀控系統申照研究」報告。 4. 辦理「HFC 核電廠 FPGA 控制系統發展與應用」、「電廠數位化更新與主控制室現代化下之人因議題研究」等 2 場研習會。 	
		五、核能電廠系 統安全分析 應用程式 TRACE 之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均質化多孔性材質模式之適用性與保守性評估，並建立相關審查導則。 2. 完成核三廠 TRACE 分析模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式建立與驗證	，並進行 SBO 暫態事故分析及 URG 策略分析。另完成 NUREG/IA 報告 4 篇，國際 SCI 期刊論文 1 篇，國際 EI 期刊論文 1 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 2 篇。	
		六、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二廠用過燃料池安全度評估模式，及評估池水沸騰及燃料受損年發生率。 2. 執行所建立之核二廠用過燃料池安全度評估模式，確認必要時最有效率之改善方案。 3. 完成核二廠用過燃料池安全度評估模式建立與風險評估期末研究報告。 4. 完成核電廠抗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之現況及風險評估管制研究期末研究報告。 	
		七、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完成應用 AST 於龍門電廠大破口冷卻水流失設計基準事故 EAB/LPZ 輻射劑量分析之研究報告。	
		八、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核三廠最新報本會備查的 PRA 模式版本，更新核三廠功率運轉廠內事件 PRISE 程式版本，並進行案例驗證 2. 辦理設備耐震度評估專題演講。 	
		九、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池結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 ACI-349 設計規範要求，完成用過燃料池混凝土結構強度評估檢核。 2. 完成用過燃料池在地震力作用下之池水晃蕩初步分析。 	
		十、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反應	1. 完成核二廠圍阻體集中質量與全有限元素分析模型建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2. 完成「核二廠設計地震下反應器廠房間 SSI 分析研究」報告。 3. 完成核電廠結構土壤結構互制分析-SASSI 應用指引。	
四、核子 保安 與應 變	一、核子 保安 與緊 急應 變之 督導 管制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核安監管中心係民眾通報或洽詢的單一窗口，全年每天 24 小時遠端監看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運轉參數及環境輻射量測值。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紅綠燈視察，年度視察結果 3 座核能電廠之「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均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任何白燈。	
		三、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1. 增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核能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計畫審查導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撰擬範例」。 2.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及「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3. 完成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之審查與核定。	
	二、輻射 事故 緊急 管制 技術 發展 計畫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	1. 完成台灣區 2.5 公里解析度之氣象模式網格規劃，與台灣區 2.5 公里解析度核子事故大氣擴散與劑量評估計算系統的建置，並新增多電廠/多機組同時發生事故之劑量評估功能。 2. 完成外釋射源項回推方法解析與功能建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完成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輻射偵測布站策略之分析探 討。	
		二、輻射事故鑑 識技術發展	1. 完成阿伐分析室與前處理室 之建置，提升核物料分析敏度 與品質。 2. 改進現有鈾同位素分析方 法，提高化學回收率與人員分 析穩定度。 3. 購置能譜分析系統核儀標準 模 組 (NIM, Nuclear Instrument modules standard)。 4. 召開國內阿伐核種分析研討 會議。	
		三、輻射事故風 險管理策略 研究	透過訪談及問卷調查，蒐集各類 利害關係人對於輻射災害提出之 疑問，瞭解其對於輻射災害所擔 心、疑惑或關心的問題，訂定風 險溝通策略，製作完成5類(一般 民眾、校園、第一線災害應變人 員、第二線災害應變人員、特定 團體或媒體)輻射災害風險溝通 手冊，以促進互相認識與理解， 逐步達成建立共識與互信之目 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135,858,000 元，決算數 141,415,713 元，超收 5,557,713 元，執行率 104.09%，各項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500,000 元，決算數 240,000 元，短收 1,260,000 元，執行率 16%，係因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僅有 3 項，較往年減少。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7,306 元，超收 7,306 元，執行率 173.06%，係因廠商履約逾期情形較預期多所致。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34,338,000 元，決算數 140,936,300 元，超收 6,598,300 元，執行率 104.91%。
 4.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12,258 元，係租借場地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03,064 元，係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06,785 元，超收 96,785 元，執行率 1,067.85%，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較預期多所致。
-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 122,607 元，實現數 6,000 元，執行率 4.89%，係退休技工李清江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業經追繳仍無法全額返還，尚未實現數 116,607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593,607,000 元，決算數 503,485,604 元（實現數 479,032,884 元，保留數 24,452,720 元），執行率 84.82%，賸餘數 90,121,396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78,567,000 元，決算數 300,465,440 元，執行率 79.37%，賸餘數 78,101,560 元，主要係本會組改尚未完成，受限於現行組織條例部分職務之編制員額，無法全數容納自核研所移撥之員額，致空缺率較高，人事費賸餘 77,635,629 元。
 2.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數 79,530,000 元，決算數 75,794,775 元（實現數 52,038,055 元，保留數 23,756,720 元），執行率 95.3%，賸餘數 3,735,225 元。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數 48,978,000 元，決算數 47,946,0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實現數 47,250,056 元，保留數 696,000 元)，執行率 97.89%，賸餘數 1,031,944 元。

4. 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數 73,481,000 元，決算數 66,804,773 元，執行率 90.91%，賸餘數 6,676,227 元。
5. 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數 11,518,000 元，決算數 11,275,852 元，執行率 97.9%，賸餘數 242,148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00,000 元，決算數 1,198,708 元，執行率 99.89%，賸餘數 1,292 元。
7.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33,000 元，未動支。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 7,000,000 元，實現數 7,000,000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類平衡表：

1. 應收歲入款 116,607 元，係審計部修正 94 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尚未實現，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較 103 年度減少 6,000 元。
2. 應納庫款 116,607 元，係上項應收數，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

經費類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1,043,718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等款項，較 103 年度減少 895,283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19,884,720 元，係契約期程跨年度，尚未撥付之保留款，較 103 年度增加 16,934,720 元。
3. 押金 400 元，係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400 元，與 103 年度同。
4. 暫付款 4,568,000 元，係與科技部共同辦理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科技部同意部分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較 103 年度增加 518,000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00,000 元。
6. 保管款 10,979,886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離職儲金等保管款項，較 103 年度增加 852,708 元。
7. 代收款 63,832 元，係代收勞健保費等，較 103 年度減少 1,747,991 元。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4,452,720 元，係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補助計畫，部分計畫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預算保留 4,568,000 元。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理之安全強化研究，契約期程至 105 年 7 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2 日，依約保留 19,188,720 元。建築物輻射普查系統建置，契約期程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依約保留 696,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452,720 元。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00,000 元。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400 元，與 103 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本撙節原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0	1,510,000	257,306
	154			04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1,510,000	0	1,510,000	257,306
		01		0448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	1,500,000	240,000
			01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0	0	1,500,000	240,000
			02	0448010300-0 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7,306
			01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7,30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4,338,000	0	134,338,000	140,948,558
	165			0548010000-1 原子能委員會	134,338,000	0	134,338,000	140,948,558
		01		0548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34,338,000	0	134,338,000	140,936,300
			01	0548010101-9 審查費	130,810,000	0	130,810,000	135,956,300
			02	0548010102-1 證照費	1,478,000	0	1,478,000	2,949,000
			03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2,050,000	0	2,050,000	2,031,000
			02	0548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2,258
			01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258
			02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03,064
	165			0748010000-2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103,064
		01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3,06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106,785
	163			11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10,000	0	10,000	106,785
		01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106,785
			0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6,068
			02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80,717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57,306	-1,252,694	17.04
0	0	257,306	-1,252,694	17.04
0	0	240,000	-1,260,000	16.00
0	0	240,000	-1,260,000	16.00
0	0	17,306	7,306	173.06
0	0	17,306	7,306	173.06
0	0	140,948,558	6,610,558	104.92
0	0	140,948,558	6,610,558	104.92
0	0	140,936,300	6,598,300	104.91
0	0	135,956,300	5,146,300	103.93
0	0	2,949,000	1,471,000	199.53
0	0	2,031,000	-19,000	99.07
0	0	12,258	12,258	
0	0	258	258	
0	0	12,000	12,000	
0	0	103,064	103,064	
0	0	103,064	103,064	
0	0	103,064	103,064	
0	0	106,785	96,785	1067.85
0	0	106,785	96,785	1067.85
0	0	106,785	96,785	1067.85
0	0	26,068	26,068	
0	0	80,717	70,717	807.17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35,858,000	0	135,858,000	141,415,71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5,858,000	0	135,858,000	141,415,713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1,415,713	5,557,713	104.09
0	0	0	0	
0	0	141,415,713	5,557,713	104.0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93,607,000	0	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78,567,000	0	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3,507,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9,530,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8,978,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73,481,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1,518,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3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528,37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528,376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23,7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23,780	0	0
合 計				645,559,156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93,607,000	479,032,884 0	24,452,720 503,485,604	-90,121,396	84.82
378,567,000	300,465,440 0	0 300,465,440	-78,101,560	79.37
213,507,000	177,368,736 0	24,452,720 201,821,456	-11,685,544	94.53
79,530,000	52,038,055 0	23,756,720 75,794,775	-3,735,225	95.30
48,978,000	47,250,056 0	696,000 47,946,056	-1,031,944	97.89
73,481,000	66,804,773 0	0 66,804,773	-6,676,227	90.91
11,518,000	11,275,852 0	0 11,275,852	-242,148	97.90
1,200,000	1,198,708 0	0 1,198,708	-1,292	99.89
1,200,000	1,198,708 0	0 1,198,708	-1,292	99.89
333,000	0 0	0 0	-333,000	0.00
48,528,376	48,528,376 0	0 48,528,376	0	100.00
48,528,376	48,528,376 0	0 48,528,376	0	100.00
3,423,780	3,423,780 0	0 3,423,780	0	100.00
3,423,780	3,423,780 0	0 3,423,780	0	100.00
645,559,156	530,985,040 0	24,452,720 555,437,760	-90,121,396	86.04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1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93,607,000	0	0	0					
						0	0	0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593,60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7,213,000	0	0	0					
						0	-1,373,107	-1,373,107					
				資本門小計	36,394,000	0	0	0					
						0	1,373,107	1,373,107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76,365,000	0	0	0	
										0	-362,964	-362,964	
								0100 人事費	353,97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756,000	0					0	0				
			0					-362,964	-362,964				
	0400 獎補助費	630,000	0					0	0				
			0					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202,000	0	0	0
											0	362,964	362,964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2,000	0	0	0
											0	362,964	362,964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3,507,000	0	0	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0,561,000	0	0	0
											0	-18,400	-18,400
									0200 業務費	49,649,000	0	0	0
											0	-18,400	-18,400
	01				0400 獎補助費	20,912,000	0	0	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8,969,000	0	0	0	
										0	18,400	18,400	
01				0200 業務費	8,87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	0	0	0					
						0	18,400	18,40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39,878,000	0	0	0	
										0	-982,543	-982,543	
02				0200 業務費	39,878,000	0	0	0					
						0	-982,543	-982,543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9,100,000	0	0	0	
										0	982,543	982,543	
								0300 設備及投資	9,100,000	0	0	0	
										0	982,543	982,543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62,558,000	0	0	0					
						0	-9,200	-9,2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93,607,000	479,032,884	24,452,720	-90,121,396	84.82
	0	503,485,604		
593,607,000	479,032,884	24,452,720	-90,121,396	84.82
	0	503,485,604		
555,839,893	445,950,806	22,029,920	-87,859,167	84.19
	0	467,980,726		
37,767,107	33,082,078	2,422,800	-2,262,229	94.01
	0	35,504,878		
376,002,036	297,900,476	0	-78,101,560	79.23
	0	297,900,476		
353,979,000	276,343,371	0	-77,635,629	78.07
	0	276,343,371		
21,393,036	20,969,105	0	-423,931	98.02
	0	20,969,105		
630,000	588,000	0	-42,000	93.33
	0	588,000		
2,564,964	2,564,964	0	0	100.00
	0	2,564,964		
2,564,964	2,564,964	0	0	100.00
	0	2,564,964		
213,507,000	177,368,736	24,452,720	-11,685,544	94.53
	0	201,821,456		
70,542,600	46,659,310	22,029,920	-1,853,370	97.37
	0	68,689,230		
49,630,600	30,383,942	17,461,920	-1,784,738	96.40
	0	47,845,862		
20,912,000	16,275,368	4,568,000	-68,632	99.67
	0	20,843,368		
8,987,400	5,378,745	1,726,800	-1,881,855	79.06
	0	7,105,545		
8,877,000	5,268,345	1,726,800	-1,881,855	78.80
	0	6,995,145		
110,400	110,400	0	0	100.00
	0	110,400		
38,895,457	37,863,513	0	-1,031,944	97.35
	0	37,863,513		
38,895,457	37,863,513	0	-1,031,944	97.35
	0	37,863,513		
10,082,543	9,386,543	696,000	0	100.00
	0	10,082,543		
10,082,543	9,386,543	696,000	0	100.00
	0	10,082,543		
62,548,800	56,141,646	0	-6,407,154	89.76
	0	56,141,646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62,558,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10,923,000	0	-9,200	-9,200
				0200 業務費	10,700,000	0	9,200	9,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7,518,000	0	9,200	9,200
				0200 業務費	7,518,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4,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00,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0	0	0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33,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3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23,780	0	0	0
				0100 人事費	3,423,7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528,376	0	0	0
				0100 人事費	48,528,376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1,952,156	0	0	0
				合 計	645,559,156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548,800	56,141,646	0	-6,407,154	89.76
	0	56,141,646		
10,932,200	10,663,127	0	-269,073	97.54
	0	10,663,127		
10,700,000	10,430,927	0	-269,073	97.49
	0	10,430,927		
232,200	232,200	0	0	100.00
	0	232,200		
7,518,000	7,385,861	0	-132,139	98.24
	0	7,385,861		
7,518,000	7,385,861	0	-132,139	98.24
	0	7,385,861		
4,000,000	3,889,991	0	-110,009	97.25
	0	3,889,991		
4,000,000	3,889,991	0	-110,009	97.25
	0	3,889,991		
1,200,000	1,198,708	0	-1,292	99.89
	0	1,198,708		
1,200,000	1,198,708	0	-1,292	99.89
	0	1,198,708		
1,200,000	1,198,708	0	-1,292	99.89
	0	1,198,708		
333,000	0	0	-333,000	0.00
	0	0		
333,000	0	0	-333,000	0.00
	0	0		
3,423,780	3,423,780	0	0	100.00
	0	3,423,780		
3,423,780	3,423,780	0	0	100.00
	0	3,423,780		
48,528,376	48,528,376	0	0	100.00
	0	48,528,376		
48,528,376	48,528,376	0	0	100.00
	0	48,528,376		
51,952,156	51,952,156	0	0	100.00
	0	51,952,156		
645,559,156	530,985,040	24,452,720	-90,121,396	86.04
	0	555,437,76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7	164	01	01	1100000000-2		122,607	0
					其他收入		0	0
					1148010000-6		122,607	0
					原子能委員會		0	0
					1148010900-7		122,607	0
					雜項收入		0	0
					1148010901-0		122,607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22,60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607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22,607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0		0		0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6,000		0		116,607
	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7,000,00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0	0
							2,950,00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4,050,00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0
							4,050,000	0	
						小 計		0	0
								7,000,000	0
				合 計		0	0		
						7,000,00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2,950,000	0	0
0	0	0
4,050,000	0	0
0	0	0
4,05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7,000,00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8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7,000,000	0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0	0
								7,000,00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0
								2,95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950,00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4,050,00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4,05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050,000	0	
							小 計	0	0
			7,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7,000,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7,000,000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16,607	121300-5 應納庫款	116,607
合 計	116,607	合 計	116,607
附註：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43,718	221000-4 保管款	10,979,88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9,884,720	221200-3 代收款	63,832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4,452,720
211400-6 暫付款	4,568,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5,496,838	合 計	35,496,83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41,421,71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1,415,7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0		
賠償收入	17,306		
行政規費收入	140,944,800	140,936,300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58	
廢舊物資售價		103,064	
雜項收入	107,571	106,785	
減：退還數	-78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數		6,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00	
收 項 總 計			141,421,7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1,421,71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1,415,7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0		
賠償收入	17,306		
行政規費收入	140,944,800	140,936,300	
減：退還數	-8,5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58	
廢舊物資售價		103,064	
雜項收入	107,571	106,785	
減：退還數	-78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應收歲入款納庫數	6,000	6,000	6,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1,421,713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939,0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939,001	
(二)本期收入			537,607,75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82,595,000		
減：沖轉數	-182,59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35,553,040	
收入數	535,553,0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3,600,884		
統籌科目部分	51,952,15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950,000	
國庫撥款數	2,95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852,708	
收入數	1,763,707		
減：退還數	-910,999		
5. 221200-3 代收款		-1,747,991	
收入數	64,020,879		
減：退還數	-65,768,870		
收 項 總 計			549,546,7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38,503,04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30,985,040	
支付數	530,985,0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9,032,884		
統籌科目部分	51,952,156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000,000	
支付數	7,00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518,000	
支付數	156,557,548		
本年度部分	156,557,5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6,039,548		
本年度部分	-151,989,548		
以前年度部分	-4,050,000		
(二)本期結存			11,043,7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43,718	
付 項 總 計			549,546,7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6,607	
			94 九十四年度		116,607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116,607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607		
			總計		116,607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6,607	
			94 九十四年度		116,607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116,607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607		
			總計		116,607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43,718	
			03 台灣銀行公館分行		8,855,717	
			06 國庫專戶存款戶		2,175,107	
			07 國庫專戶未兌現支票		12,894	
			總計		11,043,718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9,884,72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9,884,72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7,461,92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726,80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96,000		
			總計		19,884,72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2 九十二年度		400	
			02 租用信箱押金		400	
92	12	31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68,000	
			104 本年度部分		4,568,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568,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4,568,000	
104	07	01	500471 付款憑單 104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款 00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2專戶	4,568,000		
			總計		4,568,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離職儲金-公提		4,753,808	
			04 離職儲金-自提		4,101,909	
			09 逾期未兌現支票		12,894	
			104 本年度部分		680,789	
			01 履約保證金		502,350	
104	01	1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公司104年進出口簽審 系統維護及委託維運管理資訊服務 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關貿	118,000		已於105年1月22日退還
104	01	19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倍力資訊公司104年度輻射防護 管制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01 .01-104.12.31 倍力	26,000		已於105年1月27日退還
104	09	09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倍力公司「Oracle Weblogic及S ybaseASE WeblogicDB系統維護暨 技術諮詢服務履約保證金104.09.0 1-104.12.15 倍力	8,100		已於105年1月27日退還
104	11	1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宸訊科技公司「本會建物輻射普 查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4.11.3-105.6.30 宸訊	87,000		
104	11	13	100233 收入傳票 收李大年105年度報紙訂購履約保 證金105.1.1-105.12.31 0102 李大年	10,000		
104	11	2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瑞鑑管理公司105年辦公大樓清 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5.1.1-105.12.31 瑞鑑	10,000		
104	12	03	100259 收入傳票 收三煜通信公司105年度電話系統 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5. 1.1-105.12.31 三煜	17,250		
104	12	03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宏企實業公司105年本會水、電 、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 購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宏企	20,000		
104	12	15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倍力資訊公司105年度輻射防護 雲化服務系統維護資訊服務履約保 證金105.1.1-105.12.31 倍力 倍力	63,000		
104	12	15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倍力資訊公司105年至106年度輻 射防護管制系統維護資訊服務履約 保證金105.1.1-106.12.31 倍力 倍力	19,000		
104	12	25	100288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公司105年進出口簽審 系統維護及委託維運管理資訊服務 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關貿	124,000		
			02 保固保證金		178,439	
104	04	16	300015 轉帳傳票 關貿公司「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及 委託維運管理功能擴充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103.12.31-104.12.3 1 關貿	57,000		已於105年1月22日退還
104	06	30	300033 轉帳傳票 典成資訊公司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 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 3.10.29-104.10.29 典成	10,154		已於105年1月27日退還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9	15	300045 轉帳傳票 三煜通信電機公司Alcatel OmniPC X 4400數位交換機系統軟、硬體升 級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7.15- 105.07.14	22,785		
104	10	13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叡揚公司公文管理與線上簽核資 訊系統委外建置勞務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自專案完成驗收之日起至105. 12.31 叡揚	88,500		
			以前年度部分		1,430,48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28,000	
			01 履約保證金		928,000	
102	05	22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倍力公司「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 化服務系統更新」履約保證金102. 05.07-105.12.31 倍力	928,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2,486	
			01 履約保證金		361,500	
103	10	3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宸訊科技公司環境輻射資訊整合 平台新建資訊服務履約保證金103. 10.15-104.10.31 宸訊 宸訊	168,000		已於105年1月27日退還
103	11	17	100247 收入傳票 收三煜通信公司104年度電話系統 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 4.01.01-104.12.31 三煜 三煜	17,500		已於105年1月25日退還
103	11	21	100251 收入傳票 收禾野企業社104年辦公大樓清潔 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 4.01.01-104.12.31 禾野 禾野	10,000		已於105年1月15日退還
103	11	27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宏企公司辦公室水、電、空調、 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4.1.1-104.12.31 宏企 宏企	20,000		已於105年1月15日退還
103	12	30	100287 收入傳票 收群創科技公司104年度資訊系統 管理與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 金104.01.01-104.12.31 群創 群創	111,000		已通知廠商領取
104	01	07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倍力資訊公司104年度輻射防護 雲化服務系統維護資訊服務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 .31 倍力	35,000		已於105年1月27日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140,786	
103	12	25	100280 收入傳票 收敦陽科技公司103年度異地備援 系統建置勞務採購保固保證金103. 12.18-106.12.31 敦陽 敦陽	100,830		
103	12	30	100285 收入傳票 收盛泰和公司乳房X光攝影儀及電 腦斷層掃描儀之輻射劑量、管電壓 及半值層測量套組財物採購保固金 103.12.22-105.12.22 盛泰和 盛泰和	25,080		
103	12	30	100286 收入傳票 收非比電腦公司103年度電腦主機 及顯示器財物採購保固金103.12.2 4-106.12.31 非比電腦 非比電腦	14,876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7	06 差額保證金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台灣雲端運算公司104年度線上 差勤簽核系統維護案差額保證金10 4.01.01-104.12.31 台灣雲端	200	200	已於105年1月25日退還
			總計		10,979,886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891	
					20,233	
					19,548	
					12,160	
					12,160	
104	12	02	100257 收入傳票 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技術 審查聯席會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 費	5,000		
104	12	08	100263 收入傳票 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升至 0.4g 審查案用過燃料池及爐新噴灑 系統相關機電設備評估審查委員代 扣補充保費	480		
104	12	09	100265 收入傳票 新增TOMO功能數位乳房X光攝影儀 之品質保證作業程序書之審查委員 代扣補充保費	200		
104	12	23	100281 收入傳票 核三廠2號機反應爐蓋第40號螺樁 修理計畫審查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 保費	800		
104	12	23	100282 收入傳票 核一二三廠防海嘯能力提升評估規 劃報告審查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 費	1,800		
104	12	23	100283 收入傳票 核能電廠耐震安全評估精進作業之 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成果報告審查委 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2,400		
104	12	25	100285 收入傳票 105年度12項科發基金計畫審查費 代扣補充保費	100		
104	12	29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宣生技公司申請設置迴旋加速器 安裝許可案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出席 費代扣補充保費	900		
104	12	30	100296 收入傳票 105年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審查委員 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480		
			總計		63,832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452,72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4,452,72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2,029,920		
			0200 業務費	17,461,920		
			0400 獎補助費	4,568,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726,800		
			0200 業務費	1,726,80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9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6,000		
			總計		24,452,720	

原子能委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能委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8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6,343,371	170,205,987	21,431,368	467,980,726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276,343,371	170,205,987	21,431,368	467,980,726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76,343,371	20,969,105	588,000	297,900,476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149,236,882	20,843,368	170,080,25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47,845,862	20,843,368	68,689,23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37,863,513	0	37,863,513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56,141,646	0	56,141,646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7,385,861	0	7,385,861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6,343,371	170,205,987	21,431,368	467,980,726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1,316,063	14,188,815	35,504,878	503,485,604	
21,316,063	14,188,815	35,504,878	503,485,604	
0	2,564,964	2,564,964	300,465,440	
21,316,063	10,425,143	31,741,206	201,821,456	
6,995,145	110,400	7,105,545	75,794,775	
0	10,082,543	10,082,543	47,946,056	
10,430,927	232,200	10,663,127	66,804,773	
3,889,991	0	3,889,991	11,275,852	
0	1,198,708	1,198,708	1,198,708	
0	1,198,708	1,198,708	1,198,708	
21,316,063	14,188,815	35,504,878	503,485,604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100 人事費	276,343,37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7,2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580,80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2,42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740	0	0
0111 獎金	39,670,476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59,67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1,77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638,920	0	0
0151 保險	16,478,354	0	0
0200 業務費	20,969,105	54,841,007	37,863,513
0201 教育訓練費	72,425	261,198	38,286
0202 水電費	1,364,925	0	0
0203 通訊費	1,038,547	958,274	174,2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0,282	36,000	2,06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00	282,688	6,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218	38,200	35,500
0231 保險費	100,568	869	0
0241 兼職費	675,413	0	44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940	3,665,429	718,830
0251 委辦費	0	40,529,910	10,07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480,888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83,000	26,000
0271 物品	1,746,323	745,996	181,656
0279 一般事務費	9,470,802	6,474,755	22,105,884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276,343,371
0	0	0		4,327,200
0	0	0		167,580,805
0	0	0		6,622,421
0	0	0		7,003,740
0	0	0		39,670,476
0	0	0		3,259,676
0	0	0		5,761,779
0	0	0		25,638,920
0	0	0		16,478,354
66,572,573	11,275,852	0		191,522,050
667,262	265,835	0		1,305,006
0	0	0		1,364,925
238,385	0	0		2,409,497
408,000	0	0		6,124,282
89,700	290,320	0		681,408
0	13,300	0		157,218
1,260	0	0		102,697
691,500	0	0		1,810,913
1,631,653	208,422	0		6,568,274
56,940,607	8,136,219	0		115,678,736
0	0	0		480,888
0	0	0		109,000
428,573	85,493	0		3,188,041
1,944,976	1,598,596	0		41,595,013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2,35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40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9,945	18,440	22,400
0291 國內旅費	202,135	452,208	1,473,9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45,339	114,796
0293 國外旅費	0	641,480	386,401
0294 運費	0	6,300	590
0295 短程車資	31,725	20,033	2,299
0299 特別費	928,99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4,964	110,400	10,082,543
0304 機械設備費	759,500	0	5,397,97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6,932	110,400	4,539,8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18,532	0	144,716
0400 獎補助費	588,000	20,843,368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9,065,00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778,368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88,000	0	0
合 計	300,465,440	75,794,775	47,946,056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382,353
0	0	0		228,405
7,900	8,000	0		736,685
2,214,713	387,384	0		4,730,420
379,341	132,957	0		772,433
923,505	138,356	0		2,089,742
240	0	0		7,130
4,958	10,970	0		69,985
0	0	0		928,999
232,200	0	1,198,708		14,188,815
98,000	0	0		6,255,470
0	0	1,198,708		1,198,708
0	0	0		6,237,189
134,200	0	0		497,448
0	0	0		21,431,368
0	0	0		19,065,000
0	0	0		1,778,368
0	0	0		588,000
66,804,773	11,275,852	1,198,708		503,485,604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6,698	161,322	0	0	1,778	5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5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284,746	161,322	0	0	1,778	588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24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065	481	519,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65	481	467,9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4	0	0	0	0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99	4,492	29,814	0	35,505	555,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9	4,492	29,814	0	35,505	503,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4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545,504,966	
		公頃	0.1932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1	325,099,428	
		平方公尺	14,828.6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68	83,284,6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786,1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13,305,772	
	其他	件	4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74,980,956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原子能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8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3,607,000	593,607,000	479,032,884	0	
			0			4,568,000	
		0048000000-8	593,607,000	593,607,000	479,032,884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4,568,000	
		0048010000-4	593,607,000	593,607,000	479,032,884	0	
		原子能委員會	0			4,568,000	
		01	5248010100-1	378,567,000	378,567,000	300,465,440	0
		一般行政	0			0	
		02	5248011000-2	213,507,000	213,507,000	177,368,736	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4,568,000	
03	5248019000-6	1,200,000	1,200,000	1,198,708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5248019800-2	333,000	33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1,952,156	51,952,156	51,952,156	0	
			0			0	
02		8903304500-4	3,423,780	3,423,780	3,423,78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48,528,376	48,528,376	48,528,37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645,559,156	645,559,156	530,985,040	0	
			0			4,568,00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83,600,884	0	90,121,396	
0			19,884,720		
0	0	483,600,884	0	90,121,396	
0			19,884,720		
0	0	483,600,884	0	90,121,396	
0			19,884,720		
0	0	300,465,440	0	78,101,560	
0			0		
0	0	181,936,736	0	11,685,544	
0			19,884,720		
0	0	1,198,708	0	1,292	
0			0		
0	0	0	0	333,000	
0			0		
0	0	51,952,156	0	0	
0			0		
0	0	3,423,780	0	0	
0			0		
0	0	48,528,376	0	0	
0			0		
0	0	535,553,040	0	90,121,396	
0			19,884,72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18	01	01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050,000 2,950,000	7,000,000	0	2,950,000 7,000,000
				004801000-4 原子能委員會	4,050,000 2,950,000	7,000,000	0	2,950,000 7,000,000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0 2,950,000	2,950,000	0	2,950,000 2,950,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050,000 0	4,050,000	0	0 4,050,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4,050,000 0	4,050,000	0	0 4,050,000
				小 計	4,050,000 2,950,000	7,000,000	0	2,950,000 7,000,000
				合 計	4,050,000 2,950,000	7,000,000	0	2,950,000 7,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0548010101-9 審查費	2,200	2,200	因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消103年申請案，故退還103年所繳之規費。
	合 計		2,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607 0	116,607	95.11	退休技工李清江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業經追繳仍無法全額返還，尚未實現數116,607元，轉入105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16,607 0	116,607	95.11	
	合計	116,607 0	116,607	95.1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260,000	-84.00	因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較往年少，僅有3項違規罰鍰。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7,306	73.06	承商履約逾期之違約金。
	0548010101-9 審查費	5,146,300	3.93	
	0548010102-1 證照費	1,471,000	99.53	輻射安全專業證照屆期換照人數增加所致。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19,000	-0.93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258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0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3,06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68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0,717	707.17	員工停車費、出售出版品收入及郵資機使用收入。
	小 計	5,557,713	4.09	
	合 計	5,557,713	4.09	

原子能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22,029,920	22,029,920	31.23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726,800	1,726,800	19.21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696,000	696,000	6.90
	經常門小計	0	22,029,920	22,029,920	3.62
	資本門小計	0	2,422,800	2,422,800	6.42
	經資門小計	0	24,452,720	24,452,720	3.79
	經常門合計	0	22,029,920	22,029,920	3.62
	資本門合計	0	2,422,800	2,422,800	6.42
	經資門合計	0	24,452,720	24,452,720	3.79

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3C	22,029,920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理之安全強化研究案，契約期程至105年7月22日，依約辦理保留17,461,920元；另原能會與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尚有5項計畫共計4,568,000元展期至105年3月31日完成。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因子計畫項目眾多，規劃時程延宕，進度執行落後致部分設備尚未完成採購，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建築物輻射譜查系統建置因契約期程至105年6月30日，依約辦理保留。	
資本門	5C	1,726,800		
資本門	13C	696,000		
		22,029,920		
		2,422,800		
		24,452,720		
		22,029,920		
		2,422,800		
		24,452,720		

原子能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78,101,560	20.63	2	78,101,56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735,225	4.70	1	1,853,37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031,944	2.11	1	1,031,944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6,676,227	9.09	1	6,407,15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242,148	2.10	1	132,139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2	0.11		0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333,000	100.00	3	333,000
	小 計	90,121,396	15.18		87,859,167
	合 計	90,121,396	15.18		87,859,167

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會組改尚未完成，受限於現行組織條例，部分職務之編制員額無法全數容納自核研所移撥之員額，至空缺率較高。		0		
	6	1,881,855		
		0		
	6	269,073		
	6	110,009		
	8	1,292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262,229		
		2,262,229		

原子能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000	0	4,441,000	4,327,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877,000	0	219,877,000	167,580,8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000	0	7,229,000	6,622,4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000	0	7,003,000	7,003,740
六、獎金	54,643,000	0	54,643,000	39,670,476
七、其他給與	4,336,000	0	4,336,000	3,259,676
八、加班值班費	9,434,000	0	9,434,000	5,761,7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49,000	0	18,349,000	25,638,920
十一、保險	28,667,000	0	28,667,000	16,478,3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3,979,000	0	353,979,000	276,343,371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3,800	-2.56	2	2	
-52,296,195	-23.78	244	178	本會組改尚未完成，受限於現行組織條例部分職務之編制員額，無法全數容納自核研所移撥之員額，致空缺率較高。
-606,579	-8.39	7	7	
740	0.01	18	18	
-14,972,524	-27.40	0	0	考績獎金18,649,492元，特殊功勳獎賞218,400元，年終獎金20,802,584元。
-1,076,324	-24.82	0	0	
-3,672,221	-38.93	0	0	104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47,252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80%為2,352,800元)
0		0	0	
7,289,920	39.73	0	0	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足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
-12,188,646	-42.52	0	0	本會組改尚未完成，致人員進用不足。
0		0	0	104年度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0人，決算數7,725,685元。「勞力承攬」9.75人，決算數3,067,694元。
-77,635,629	-21.93	271	205	

原子能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200,000	0	1,200,000	1,198,708
合 計	1,200,000	0	1,200,000	1,198,708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92	-0.11	2	2	汰換本會公務車2台(原於86年度購置)
-1,292	-0.11	2	2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65,000	19,065,000	0	19,065,000
國立中正大學	台灣地區地下化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地震影響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950,000	950,000	0	950,000
	小計		950,000	950,000	0	950,000
國立中興大學	熱交換器管件應力破損防治實做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300,000	1,300,000	0	1,300,000
	小計		1,300,000	1,300,000	0	1,300,000
國立成功大學	新型鎳基合金鉀材之LBW與GTAW鉀道特性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70,000	1,170,000	0	1,170,000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緩衝回填材料研究-核種擴散參數	原子能科學發展	500,000	500,000	0	500,000
	放射性廢棄物長期貯存與最終處置之比較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小計		2,270,000	2,270,000	0	2,270,000
國立政治大學	核能議題的政策論證與風險溝通：網路輿情分析的應用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核電廠圍阻體排氣效應探討	原子能科學發展	970,000	970,000	0	970,000
	過氧化氫對於實施貴重金屬化學添加之沸水式反應器金屬組件應力腐蝕龜裂行為之影響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0,000	750,000	0	750,000
	電磁攪拌對不鏽鋼覆鉀緩衝層微結構及性質改善	原子能科學發展	768,000	768,000	0	768,000
	核電廠電子元件輻射傷害之可靠性研究(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770,000	770,000	0	770,000
	核種遷移參數實驗方法之精進及遷移機制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841,000	841,000	0	841,000
	核電廠除役之放射性物質污染擴散之分析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900,000	900,000	0	900,000
	給低輻射劑量核醫成像應用之多通道讀出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0,000	750,000	0	750,000
	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科普實務推動及成效探討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科普級輻射度量實驗研發與實務推動及其成效探討(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880,000	880,000	0	880,00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V			V		0			V	依據「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管考作業規定」辦理，對各補助計畫指派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擔任協同主持人，辦理期中查核，於年度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檢視計畫成果，評選優良計畫，並將查核、評選結果列入以後年度補助參考。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因研究過程資料蒐集的時程較長，爰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因研究所需的儀器取得時程較長，爰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因各級學校申辦科學營活動踴躍，於學期中排程不易，擬改於寒假集中辦理，爰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0			V	
0		V		V	因各級學校申辦科學營活動踴躍，於學期中排程不易，擬改於寒假集中辦理，爰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0			V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7,629,000	7,629,000	0	7,629,000
國立陽明大學	建立臨床放射治療劑量稽核驗證技術	原子能科學發展	860,000	860,000	0	860,000
	探討奈米藥物銻-188-微脂體多次劑量於卵巢癌細胞代謝再調控之影響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0,000	850,000	0	850,000
	評估心導管診療期間醫療曝露與職業曝露劑量並研擬最適化策略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0,000	750,000	0	750,000
	探討使用奈米核醫藥物銻-188-微脂體多次劑量治療人類非小細胞肺癌及頭頸癌原位小鼠模式之藥理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小計		3,560,000	3,560,000	0	3,560,000
國立臺北大學	核能重大事故之緊急應變與資訊公開	原子能科學發展	536,000	536,000	0	536,000
	小計		536,000	536,000	0	536,000
國立臺灣大學	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設施受熱力-水力-力學-化學耦合作用之國際發展現況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900,000	900,000	0	900,000
	阿茲海默症早期診斷藥物之組蛋白去乙酰化抑制劑放射性標誌前驅物合成	原子能科學發展	920,000	920,000	0	920,000
	小計		1,820,000	1,820,000	0	1,820,000
九.獎助			2,477,000	2,366,368	0	2,366,368
2.對私校之獎助			1,847,000	1,778,368	0	1,778,368
私立中原大學	醫用數位X光攝影儀之輻射劑量與醫療數位影像傳輸協定橋接研究(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650,000	581,368	0	581,368
	小計		650,000	581,368	0	581,368
私立淡江大學	大專生對核能相關議題之態度調查與最適溝通模式之探討	原子能科學發展	747,000	747,000	0	747,000
	先進國家地下實驗室熱-水-力學(THM)耦合試驗成果與分析模式之研析	原子能科學發展	450,000	450,000	0	450,000
	小計		1,197,000	1,197,000	0	1,197,000
6.獎勵及慰問			630,000	588,000	0	58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30,000	588,000	0	588,000
	小計		630,000	588,000	0	588,000
	合計		21,542,000	21,431,368	0	21,431,368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V		V	研究新化合物對於各種HDAC酵素亞型的抑制作用，因委外由PanLab進行測試，樣本測試結果取得之時程較長，爰展期至105年3月31日。	0			V		
0						0					
110,632						68,632					
68,632						68,632					
68,632	V			V		68,632	105/01/12		V		
68,632						68,632					
0	V			V		0			V		
0	V			V		0			V		
0						0					
42,000						0					
42,000	V					0				春節291,000元，端午節147,000元，中秋節150,000元。	
42,000						0					
110,632						68,632					

原子能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輻射偵測中心	國際間住宅氬氣活 度量測及劑量評估 之調查研究計畫	1,900,000	104/02/17	104/12/31	104/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1,800,659
1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局	核電廠除役安全審 查技術之研究	8,580,000	104/02/16	104/12/31	104/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05,224
104	國立臺北大學	後福島時代全球核 安管制法制之發展 新趨勢委託研究計 畫案	850,000	104/04/20	104/12/31	104/12/28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0,000
104	國立清華大學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 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	29,838,140	104/07/23	105/07/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185,307
			41,168,140				科目小計	21,341,190
104	元培科技大學	游離輻射防護測驗	3,100,000	102/07/06	104/12/31	104/12/25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1,222,000
104	長庚大學	放射診療設備之輻 射安全與醫療曝露 品保作業研究	9,300,000	103/02/13	104/12/31	104/12/04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4,650,000
104	中華民國醫學物理 學會	放射治療設備之輻 射安全與醫療曝露 品保作業研究	5,200,000	103/03/27	104/12/31	104/12/31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2,600,000
104	國立清華大學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 備之輻射安全檢查 風險分析	1,600,000	104/02/13	104/11/30	104/11/26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1,600,000
			19,200,000				科目小計	10,072,000
104	核能科技協進會	協助核一廠換照申 請審查及視察作業	2,530,000	104/04/15	104/12/10	104/11/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2,530,000
104	核能研究所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 發展研究計畫--核 研所第4年	56,277,000	104/03/18	104/12/31	104/12/31	核設施安全管制	54,410,607
			58,807,000				科目小計	56,940,607
104	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事故鑑識技術 發展	3,380,000	104/02/09	104/12/31	104/12/31	核子保安與應變	3,370,584
104	核能研究所	大氣擴散模式與驗 證技術發展與審查 技術	4,900,000	104/02/09	104/12/31	104/12/31	核子保安與應變	4,765,635
			8,280,000				科目小計	8,136,219
	小 計		127,455,140					96,490,016
	合 計		127,455,140					96,490,016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800,659	v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8,505,224	v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850,000	v		v		v	v		v			v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43,955,000元
0	19,188,720	29,374,027	v		v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因子計畫項目眾多，故規劃時程延宕，致進度執行落後。尚未完成履約，履約期限至105年7月22日
0	19,188,720	40,529,910														
0	0	1,222,000	v			v								v		委託辦理
0	0	4,650,000	v		v		v	v				v		v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10,151,000元
0	0	2,600,000	v		v		v	v				v		v		
0	0	1,600,000	v		v		v	v				v		v		
0	0	10,072,000														
0	0	2,530,000	v			v								v		委託辦理，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60,477,000元
0	0	54,410,607	v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56,940,607														
0	0	3,370,584	v		v		v	v				v		v		職權交辦，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9,055,000元
0	0	4,765,635	v		v		v	v				v		v		職權交辦，預算總數123,638,000元
0	0	8,136,219														
0	19,188,720	115,678,736														
0	19,188,720	115,678,736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000	522,171	(8)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87,000	80,799	(8)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小計		378,000	602,970		
10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000	187,619	(8)	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
	小計		101,000	187,619		
	教育訓練小計		479,000	790,589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45,000	198,089	(3)	參加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及訪問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240,000	143,056	(4)	參加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150,000	132,972	(4)	參加2015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Global)年會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0	110,113	(4)	參加第16屆核設施除役與拆除工作小組年度會議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57,250	(4)	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59屆會員國大會
	小計		735,000	641,480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35,000	134,872	(4)	參加2015年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87,000	77,618	(4)	參加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58,000	88,968	(4)	參加第15屆國際輻射研究會議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30,000	84,943	(4)	參加2015年放射性同位素應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
	小計		510,000	386,401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7.24-104.9.6	美國	查塔努加費城華盛頓特區	核能管制處技正 技士	陳彥甫 陳家貴	104	11	24	4	3	0	1	計畫變更，應實際需求增編訓練行程25天及相關費用。
104.7.26-104.7.31	日本	東京 京都	核能管制處技士	張經妙	104	10	23	2	2	0	0	計畫變更，僅減列訓練天數4天。
104.4.18-104.5.10	美國	阿布奎基市	核能技術處技士	戈元	104	7	1	1	1			
104.7.26-104.7.30	日本	東京 京都	主任委員	蔡春鴻	104	10	14	6	6	0	0	率團
104.7.26-104.7.31	日本	東京 京都	綜計處處長 技士	邵耀祖 李采芬								隨團
104.8.21-104.8.30	奧地利	維也納	綜合計畫處約聘主任工程師	邱絹琇								隨團
104.11.21-104.11.29	法國	巴黎	核管處技正	林繼統	105	1	26	1	1			核定新增計畫。
104.9.12-104.9.21	奧地利	維也納	輻防處-科長 綜計處-技士	鄭永富 洪煥仁	104	11	26	5	0	0	5	核定新增計畫，其中外交部負擔176,800元。
104.8.21-104.8.30	奧地利	維也納	輻射防護處科長	范盛慧	104	10	19	4	0	0	4	隨團
104.7.26-104.7.31	日本	東京 京都	輻射防護處副處長	廖家群								隨團
104.5.24-104.5.30	日本	京都	輻射防護處技士	王雅玲	104	7	30	4	2	0	2	
104.10.19-104.10.25	韓國	首爾	輻射防護處技正	聶至謙	104	12	18	3	3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64,000	281,571	(4)	參加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34,000	116,429	(4)	參加美國核管會2015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37,000	231,383	(4)	參加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7,000	106,666	(4)	參加ENSREG第三屆歐洲核能安全會議及參訪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	77,409	(4)	參加第1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2015台日核能安全專家會議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19,000	110,047	(4)	參加第10屆太平洋地震工程國際研討會(10PCEE)
	小計		981,000	923,505		
10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142,000	138,356	(4)	參加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議題
	小計		142,000	138,356		
	國外旅費小計		2,368,000	2,089,742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53,080	66,646	(4)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NURETH-16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86,434	(4)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NURETH-16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96,080	133,427	(4)	(分項1子項4)原科中心王美雅博士1040904-0915至奧地利格拉茨參加EUROCORR2015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報告繳交:1040923)
				62,653	(4)	至奧地利格拉茨參加EUROCORR2015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29,000	123,614	(4)	1040911-0919赴英國諾丁漢參加INGSM-16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7.13-104.7.25	美國	華盛頓特區、佛羅倫斯	核能管制處副處長 科長	李綺思 何恭旻	104	9	25	4	4			計畫變更，應實際需求增加4天及原計畫外參訪費用。
104.3.8-104.3.1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核能管制處技正	吳景輝	104	6	2	3	3			隨團
104.7.26-104.7.31	日本	東京 京都	核能管制處處長 科長 科長	張欣 曹松楠 龔繼康								
104.6.27-104.7.3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核能管制處科長	許明童	104	10	1	3	3			應業務需求計畫變更出差地 隨團
104.7.26-104.7.31	日本	東京 京都	核安中心試運組主任	廖俐毅								
104.11.4-104.11.10	澳州	雪梨	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	周鼎	104	12	8	2	2			
104.7.13-104.7.25	美國	華盛頓特區、佛羅倫斯	核能技術處處長	徐明德								隨團
104.08.29-104.09.06	美國	芝加哥	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三等核能師	李進得	104	9	9	0	0	0	0	
104.08.29-104.09.06	美國	芝加哥	國立清華大學核工所助理教授	陳紹文	104	11	11	0	0	0	0	
104.09.04-104.09.15	奧地利	格拉茨	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二等核能師	王美雅	104	9	23	0	0	0	0	
104.09.04-104.09.10	奧地利	格拉茨	國立清華大學工科系教授	葉宗洸	104	9	30	0	0	0	0	
104.09.11-104.09.19	英國	諾丁漢	國立清華大學工科系教授	葉宗洸	104	9	30	0	0	0	0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72,000	79,253	(4)	至日本筑波市參加AOSFST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81,523	(4)	至日本筑波市參加AOSFST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53,080	101,020	(4)	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美國核能學會年會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72,000	64,907	(4)	至南韓首爾進行台日韓三方火災專家意見交流及討論
				64,907	(4)	至南韓首爾進行台日韓三方火災專家意見交流及討論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03,200	65,189	(4)	至美國華盛頓參加ANS冬季會議國外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54,800	43,772	(4)	至韓國濟州參加第一屆RPHA2015研討會
				35,000	(4)	至南韓濟州參加2015亞洲反應器物理會議(RPHA2015)
				35,000	(4)	至南韓濟州參加2015亞洲反應器物理會議(RPHA2015)
				41,028	(4)	至韓國濟州參加第一屆RPHA2015研討會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03,200	103,200	(4)	至美國華盛頓參加ANS年會國外差旅費(ANS Winter Meeting 及 AccApp15)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94,600	50,312	(4)	至美國芝加哥參加第16屆核子反應器熱流會議(NURETH-16)出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94,333	94,333	(4)	至德國亞琛參加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sion Reactor Materials(17th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4,103	65,000	(4)	至法國尼姆出席國際原子能法研討會，並與當地學者會晤面談。
	委辦費小計		1,599,476	1,397,218		
	年度合計		4,446,476	4,277,549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0.04-104.10.10	日本	筑波	國立清華大學 原科中心副研究員	許文勝	104	10	23	0	0	0	0	
104.10.04-104.10.10	日本	筑波	國立清華大學 能環中心研究助理	楊雋之	104	10	23	0	0	0	0	
104.11.05-104.11.1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教授	周懷樸	104	12	9	0	0	0	0	
104.11.23-104.11.29	南韓	首爾	國立清華大學 原科中心副研究員	許文勝	104	12	9	0	0	0	0	
104.11.23-104.11.29	南韓	首爾	國立清華大學 原科中心副研究員	楊雋之	104	12	9	0	0	0	0	
104.10.31-04.11.11	美國	華盛頓	國立清華大學 能環中心研究助理	張皓鈞	104	11	27	0	0	0	0	
104.09.16-104.09.19	韓國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教授	許榮鈞	104	10	6	0	0	0	0	
104.09.15-104.09.23	韓國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研究生	孫如璟	104	10	9	0	0	0	0	
104.09.12-104.09.18	韓國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 能環中心研究助理	王瑞渝	104	10	9	0	0	0	0	
104.09.16-104.09.19	韓國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教授	薛燕婉	104	10	6	0	0	0	0	
104.11.07-104.11.16	美國	華盛頓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教授	許榮鈞	104	11	20	0	0	0	0	
104.08.28-104.09.12	美國	芝加哥	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所研究生	王予柔	104	9	25	0	0	0	0	
104.10.10-104.10.24	德國	亞琛	國立清華大學 能環中心研究助理	林彥儒	104	11	10	0	0	0	0	
104/10/18-104/10/24	法國	尼姆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高仁川	104	12	25	4	1	0	3	

行政院原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000	85,999	(4)	2015海峽兩岸放射性廢棄物 地質處置技術研討會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000	59,340	(1) (4)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參 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 部門與核電廠
	小計		126,000	145,339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000	58,733	(1) (4)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參 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 部門與核電廠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4.11.8- 104.11.14	北京、 湖南	北京、 長沙	綜計處技士	李惠珍	104	12	22	-	-	-	-	1.核定變更計畫，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104.10.19- 104.10.24	北京、 遼寧省	北京、 大連	綜計處科長	杜若婷	104	11	25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104.10.19- 104.10.24	北京、 遼寧省	北京、 大連	輻防處技正	許雅娟	104	11	25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行政院原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104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000	56,063	(1) (4)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參 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 部門與核電廠
	小計		126,000	114,796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000	113,933	(1) (4)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參 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 部門與核電廠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4,000	132,520	(1) (4)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 作協議特定議題專家會議 及參訪核能相關設施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4.10.19- 104.10.24	北京、 遼寧省	北京、 大連	輻防處技士	樂立群	104	11	25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104.10.19- 104.10.24	北京、 遼寧省	北京、 大連	核能管制處 技正	方集禾 顏志勳	104	11	25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104.11.2- 104.11.7	北京、 山東省	北京、 青島	核能管制處 科長 技正	高斌 臧逸群	104	12	11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行政院原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104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000	132,888	(1) (4)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 作協議特定議題專家會議 及參訪核能相關設施
	小計		441,000	379,341		
10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000	132,957	(1) (4)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 作協議特定議題專家會議 及參訪核能相關設施
10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1,000		(4)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 全管理相關之研討會與學 術交流及參訪核能設施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4.11.2- 104.11.7	北京、 山東 省	北京、 青島	試運組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廖俐毅 江庚晏	104	12	11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104.11.2- 104.11.7	北京、 山東 省	北京、 青島	核技處技正 執行秘書	周宗源 蘇軒銳	104	12	11	-	-	-	-	1.核定變更計畫、隨團，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告併案辦理。 2.「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格式無建議採納情形，併予敘明。 由於公務繁忙，且中國大陸並無召開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故本計畫尚未執行。

行政院原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104年度1月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小計		211,000	132,957		
	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904,000	772,433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43,000	53,472	(4)	至大陸北京參加兩岸清華 合作研究計畫討論
10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86,000	71,704	(3)	至大陸北京參訪北京清華 大學工物系及國家核電技 術發展中心
	委辦費小計		129,000	125,176		
	年度合計		1,033,000	897,609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4.08.12- 104.08.16		北京	國立清華大 學核工所教 授	周懷樸	104	8	23	0	0	0	0	
104.10.18- 104.10.25		北京	國立清華大 學工科系副 教授	馮玉明	104	10	28	0	0	0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統刪 10%。 4. 一般事務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5%，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2. 人事費：統刪1%。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已照案刪減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目前各式汽、柴油價格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每公升 35.1 元，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又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油料用量應於共同標準範圍內覈實列支，倘油價下跌時，其結餘部分不得移為他用，至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需</p>	照案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季回報油料用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經費不敷時，得以預備金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又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爰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原能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 3 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及核能科技協進會)，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經檢討原能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 3 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及核能科技協進會)，均運作正常，無債務情形，且均符合其成立宗旨，無須裁撤或整併事由，爰擬予存續。
(七)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照案辦理
(九)要求行政院應就下列課題責成相關部會辦理：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	(一)已照案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檢討。 (二)105 年度預算書已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體實施期程。</p> <p>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二)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各機關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僅核能研究所 104 年度編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補助經費，該所已照案辦理。
(十三)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照案辦理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照案辦理
(十五)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六)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照案辦理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主管	
(十七)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主要目的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確有設置必要，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
(二十四)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法院議字第 104070659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1,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59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自 97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2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經查，各項違規事項尚有 19 件迄未改善完成，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項目編列 8,061 萬 3,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監督及品質管制工作，應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將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制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四)為確保國人食品消費之安全，我國自發生核災地區進口之食用商品，皆應標示出廠當時之環境輻射值係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之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理業務外，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為期組改得以無縫接軌，前述 66 人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分年移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移撥期程分別為 101 年度移撥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移撥 28 人，惟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部分為空缺移撥，實際缺額尚有 36 人，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p>	<p>原能會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問題，已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六)核能安全是核電廠興建過程中必須最優先考量的，但龍門電廠從設計到施工已多次傳出違規缺失及測試異常事件，以致社會大眾對龍門電廠運轉安全之信心漸失。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基於替民眾把關核能安全之專業立</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因應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管制之需要，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以做為龍門電廠封存有關作業之管制參考依據。</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場，應嚴格審查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制，以確保未來系統設備之可用性。</p>	<p>(三)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依原能會審查意見完成修訂後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再提送原能會，原能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該計畫。台電公司已正式函知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封存品保方案。</p> <p>(四)原能會依法仍對龍門電廠負有監督管制權責，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仍會持續運作，現階段不會有任何影響。</p> <p>(五)龍門電廠全面進入封存階段後，原能會亦將視需要配合調整視察及管制重點與方式，以維持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安全功能與可用性，以及滿足安全管制的需要。封存期間龍門電廠現場之作業活動，雖然將以設施(備)之維護作業為主，但除既有之駐廠與定期性視察管制機制仍將維持外，因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部分不涉及現場施工之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及福島管制案件之相關規劃、調查與分析評估等作業，故原能會將持續對進行之作業，執行必要之審查及視察管制，並持續派員赴國外蒐集電廠封存及重啟恢復經驗，以精進管制作為；另為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品質，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將持續召開。而除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各項管制作業，也將持續運作外，因龍門電廠內亦已貯存有核子燃料，故核子保防等之管制作業不會因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而受影響。</p>
<p>(七)在福島事件過後，我國自日本進口的食品與漁獲均已加強輻射檢驗抽測，但抽測比率仍偏低，且測得數據需先送交檢測單位才進行判讀是否需管制。為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抽檢率及輻射檢測效率，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八)確保核安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有關核安執行的人才培育及</p>	<p>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留用將影響核安管制效能。且除核電廠外，在醫療及工業等其他產業亦需相關專業核能人才。為維持核能安全所需人力，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人才之專業素養，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增加原子能相關人才培育經費、積極鼓勵學校投入相關原子能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且與教育部協商增列與原子能科技相關項目之公費留學名額、推行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相關計畫，避免核安管制出現人力斷層，影響國家核能安全。</p>	<p>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相關規劃，提出加速管制人才培育之解決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過去以製作核能安全光碟及相關文宣品方式進行核安宣導，但未見顯著成效。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認知，降低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已開始運用新興載具，朝向多元化並分眾的方式與民眾溝通交流，以期藉由擴大文宣管道，提升民眾核安、輻安相關知識，進而增加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與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p>	<p>(一)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195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 (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p>
<p>(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p>	<p>為消弭民眾的疑慮，原能會力求資訊公開透明，將核安管制資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經由製作各類文宣、廣告、出版品或舉行記者會、展覽，透過媒體，將核能資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顯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p>	<p>傳播，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核能與輻射安全的認知，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5131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該預算目標為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然而資料顯示，近年來各核能電廠違規事項頻傳，部分違規事項發生至今已逾 3 年未獲改善，顯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善盡督促台灣電力公司之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對於台灣電力公司監督能力。</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控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p>	<p>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十四)國人向來喜愛日本進口食品，然而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其食品的安全性遭受國際質疑。我國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為因應該事件成立跨部會合作，在邊境進行日本進口食品的抽樣輻射檢測，為民眾安全把關。福島核災迄今已逾 3 年，此時間進口之日本食品，輻射值檢驗全數過關。然而近來民眾食安意識興起，並且人民擁有「知」的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五)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編列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0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0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0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59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九)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共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59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59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一)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59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二)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7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第 2 目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法院議字第 104070660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四)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維護更新、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核安及輻安事項，顯示我國對核安專業人才之需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究，國內核能工程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 51 至 65 歲間之人數為 644 人，占總人數 1,212 人之 52.14%，雖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及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專家仍持續減少；且 5 年內，國立清華大學核能工程師資將退休 7 名教師，10 年將退休 17 人，僅餘 10 人，顯示我國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重視，儘早研謀因應，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二十六)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之審查，係屬重大核安資訊，人民有權得知完整訊息，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該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提交報告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以供社會大眾閱覽與課責。</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龍門電廠 1 號機(含 2 部機共用部分)燃料裝填前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27 份，原能會審查同意 93 份，其餘部分仍在審查中。有關係統功能試驗報告之審查狀態，請參閱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每週更新)，並已註明「有關報告提送日期之本會辦理原則說明如下：審查意見若於 1 個月內未得到澄清說明，或 3 個月內未審查通過，該報告將退回視同未送件。故表列提送日為最新版報告之受理日期，已提送報告數則會依現況更動。」原能會網站公布核四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狀態，係忠實呈現每週審查進度。</p> <p>(三)另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目前仍在審查中，相關審查內容涉及或包含相關廠家等之技術資訊與文件，亦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且尚未作成意思決定前，為避免影響審查，不便將相關審查意見公布於網站。</p>
<p>(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 2 批，第二天說 4 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誑」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為探討其用過核子燃料護套破損之機制，以及研究其長期乾式貯存行為特性，曾於民國 77 至 95 年間，將核一、二廠 54 支用過核子燃料(其中 22 支為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整燃料，32 支為破損燃料)分六批次運往核能研究所進行檢驗及分析研究。目前核研所仍暫存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18 支，其中核一廠 8 支、核二廠 10 支。</p> <p>(三)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送作業由核研所協調警政署保六總隊統籌辦理全程之安全戒護，並請途經警察單位協助交通管制，運送作業時，原能會均派員進行安全檢查，未曾發生任何異常事件，安全運抵目的地。用過核子燃料屬交通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運送作業前，應向公路總局地方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p> <p>(四)針對貯存於核研所的用過核子燃料棒，原能會每年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貯存安全，檢查結果並未發現缺失。另核研所歷年來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不致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p> <p>(五)原能會已於 103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核一、二廠送至核研所完成檢驗分析之用過核子燃料，提出後續作業規劃。</p>
<p>(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5,121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經查：1.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至 102 年度，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7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至 102 年度介於 11 至 16 件間；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亟需改善。2. 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尚未改善：97 至 102 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 15 件迄未結案，其中 99 年度有 2 件，</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發生迄今已逾 3 年；100 年度有 3 件，包括 2 級違規之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案；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7 件及 3 件，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須確實改善。3.102 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自動急停（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跳機 4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應更強化。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 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p>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 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 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控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六) 對於核一、二、三廠於 102 年 6、7 月與 12 月發生之 4 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 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p>
<p>(二十九) 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362 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1. 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6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2. 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造，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 101 年 2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p>	<p>(一)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48025503 號函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因應檢討報告」。物管局參酌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 日函覆督促台電公司應辦理事項，完成該因應檢討報告之審查，審查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應持續加強推動乾式貯存計畫，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溝通，釐清水土保持設施相關問題，期能取得核一乾貯設施水保設施完工證明，順利進行熱測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方面，原能會已經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應完成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山腳斷層新事證之耐震再檢核報告，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即可作成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 2. 台電公司宜持續推動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國外再處理須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須符合我國、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之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規定，跨國境的運送作業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338 萬元、140 萬 5,000 元、9 萬 7,000 元及 333 萬 8,000 元辦理核安演習，決算數合計為 822 萬元。經查：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仍屬偏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99 至 102 年度依序擇定核能三廠、核能二廠、核能一廠及核能三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20 人、1,600 人、967 人及 4,002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比率各年度依序為 0.50%、3.83%、3.20%及 11.98%，仍屬偏低。2. 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據原能會所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然而，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原能會應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參與演習比率。綜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須於 2 個月</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88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p> <p>(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p>(三十一)針對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2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12 億 2,089 萬 5,000 元，其中核能職務加給為 2 億 7,365 萬 3,000 元，約占人事費之 22%。經查：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依核研所輻射防護計畫，該所依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監測區依輻射強度劃分清潔區及示警區，管制區依輻射強度及汙染狀況，劃分輻射區與汙染區。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級數，據以發給核能職務加給，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是以，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p>	<p>(一)原能會核研所因所區工作環境之特殊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按研究、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各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職等、年資、考績等因素核給，尚屬妥適。有關核研所核能職務加給相關說明，原能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二)未來組改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該所適用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應依規定報請該部核轉行政院重新核定。</p>
<p>(三十二)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 101 年度減少 4 件，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 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能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能會應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對於運轉中核能電廠廠於102年發生之4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p> <p>(五)原能會為確保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各項作業可符合法規要求，遂依據國內相關法規並參考美國核管會(USNRC)於1987年11月發布有關緩建電廠的政策性聲明文件(Commission Policy Statement on Deferred Plants, GL 87-15)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於103年8月28日公布實施。另為蒐集並汲取國外電廠停工/封存經驗，除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外，並派員至日本核電廠、美國核管會、美國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VA)所屬Watts Bar電廠及Bellefonte電廠，實際瞭解電廠停工/封存及重啟等相關管制作業，藉以參酌國外經驗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p> <p>(六)在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為確保核四廠各項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如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等)仍會持續運作，且因核四廠內已貯存核子燃料，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及核子保防等各項管制作業，也持續運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並不會因核四廠停工/封存而暫停。因此核四廠興建期間各階段的任何作業或計畫變更(包括停工/封存),原能會均會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建立適切管制措施,嚴格執行安全審核及監督視察,以確保龍門電廠於封存期間亦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p>
<p>(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針對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以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之情事,原能會已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事宜、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p> <p>(三)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周延低放處置計畫。台電公司參照荷蘭、瑞士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方案,以及美國能源部對亞卡山處置場址擱置之因應策略,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預定若低放處置計畫無法如期於 105 年順利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時,將於該(105)年啟動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10 年選定場址並申請建造執照,並於 114 年前完成設施興建啟用。</p> <p>(四)經濟部參考國際間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進展的國家之作法,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現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p> <p>(五)台電公司規劃進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境外再處理,作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運轉之應變方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要求原能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積極研謀因應措</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施。原能會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2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而被迫停機情形。</p>
<p>(三十四)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原能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惟經查：1. 原子能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3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 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清查作業，近年來更積極多次以掛號信函通知，派員親赴住戶解說並提供夜間與假日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偵測結果均無輻射污染，顯示該類建築物再發現為輻射屋之可能性極為低微，應可放心。迄 104 年 7 月底再完成 282 戶，尚餘 204 戶係因空屋、屋主移居國外、通知遭退回或屋主未予回應等因素，致未完成偵測，原能會仍將積極持續與住戶聯繫、溝通，以專函通知屋主，並配合屋主之時間安排，提供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以早日完成清查。</p> <p>(三)經原能會確認污染建築物有 1,661 戶，迄今已拆除 112 戶、抽換污染鋼筋 246 戶，其餘輻射屋經安裝鉛屏蔽、局部抽換鋼筋及自然衰減改善後，現今尚有輻射劑量者為 898 戶（含原能會收購之輻射屋）。依原能會近期評估並派員至輻射屋現場偵測顯示，其中之 842 戶其輻射劑量已降低至 0.2 毫西弗以下，另少數建築物其現今年劑量仍大於 1 毫西弗者，多為原能會所收購之建築物，已無人居住，因此對原住戶已無輻射安全之疑慮。</p>
<p>(三十五)針對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 102 年底止，原子</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執行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並善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及人力，原能會係採取「風險分級」，加強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保安管制，並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以及結合「進出口簽審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發揮即時預防性管制之功能。</p> <p>(三)原能會對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除執行專案檢查及抽檢作業外，對新申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3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 98 年度之 2 萬 0,714 件，增至 103 年度之 2 萬 5,154 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 2.04%，降至 1.83%。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 2 週內，將近 5 年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期滿換發、恢復使用、位置遷移等案件一律執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以及結合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半年排放申報、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年度申報等資訊系統，充分掌控輻射源的流向及異動情況，增進輻射源安全預防性控管功能，及早防範風險之發生。</p> <p>(四) 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專案檢查計畫之例行抽檢比例雖然有限，惟藉由加強對上述證照申請案進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已可達成輻射安全管制的目標，多年來檢查結果均無違反「輻射安全」管制規定之情事。</p> <p>(五) 為提升檢查比率，原能會自 103 年度起，已於辦理工廠或醫療院所相關專案檢查時，增加登記類設備之抽檢工作，並將持續進行輻射安全教育溝通與宣導，落實及提升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達成便民與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及目標。</p>
<p>(三十六) 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項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104 年度編列 208 萬 1,000 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惟經查：</p> <p>1. 原能會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p> <p>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p> <p>2. 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p>	<p>原能會已參考其他核能先進國家包括英、美、法等國的經驗，在積極推動核安資訊公開的運作機制、訂定資訊申請與回應的規範、釐清資訊公開與縮小限制公開的範圍等各項具體作為，先後完成研訂「核能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增設線上報名系統、即時轉播視訊實況功能，供大眾下載或閱覽，以深耕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3. 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獲取民眾信任</p> <p>2006 年，法國國會通過「核能安全與透明化」法案，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p> <p>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三十七)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755 萬 5,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1 人。惟經查：</p> <p>1. 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p> <p>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p> <p>2.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p> <p>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p>	<p>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以下因應方案，積極培育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以利經驗傳承：</p> <p>(一)增列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加速原子能專業師資或人才的養成。</p> <p>(二)善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管道，培育優秀原子能科技人才。</p> <p>(三)透過原子能研究計畫經費，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人才培育。</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但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p> <p>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p>	
<p>(三十八) 針對「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經查：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建置後，應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p> <p>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p> <p>綜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科技計畫完成之輻射監測資訊平台，原能會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完成資料介接，7 月 14 日正式上線。10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NCDR)介接並正式上線，達到開放共享資訊政策目標。</p> <p>二、透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平台，不僅可提升原能會輻射監測技術及緊急應變之能力，亦可提供政府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有效連結機制，提供民眾多元化輻射監測資訊，增進民眾對於輻射應變之信心。</p> <p>三、原能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218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十九) 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賡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一) 原能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應立法院要求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於現有運轉執照到期後延役或除役，經濟部表示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付出不必要代價，將依據原能會審查核一廠延役申請案之結果，保有因應實際狀況之彈性。</p> <p>(二) 目前原能會正依職權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前，將再次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是要除役或延役，並於原能會作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依據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579 號函，監察院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2 案，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決議事項。</p>

原子能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一。原子能委員會（部會列管6項，自行列管0項，計6項）													
核能技術與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之研究(104年-107年)	206,163	44,639		44,639	44,639	22,924	19,189	2,526	44,639	22,924	19,189	2,526	44,639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101年-104年）	97,138	97,138		20,486	20,486	20,374	-	112	20,486	94,017	-	3,121	97,138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102-105年）	27,025	19,695		6,437	6,437	6,424	-	13	6,437	18,786	-	909	19,695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1.35%	42.99%	5.66%	100.00%	51.35%	42.99%	5.66%	100.00%	因計畫項目，時宕進行。履期限年7月22日，已辦費留1,918萬8,720元至105年度執行。廠契如期。	25	100	12.84	51.35	因計畫項目，時宕進行。履期限年7月22日，已辦費留1,918萬8,720元至105年度執行。廠契如期。	進度落後
99.45%	0.00%	0.55%	100.00%	96.79%	0.00%	3.21%	100.00%		100	100	100	100	無	符合
99.80%	0.00%	0.20%	100.00%	95.38%	0.00%	4.62%	100.00%		75	100	75	100	無	符合

原子能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輻射緊急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101年-104年總經費45,000千元)-分項1-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25,400千元	25,400	25,400		5,600	5,600	4,904	696	-	5,600	23,338	696	1,366	25,400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101年-104年)	222,961	222,961		63,506	63,506	58,124	-	5,382	63,506	204,841	-	18,120	222,961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101年-104年)	40,213	40,213		9,689	9,689	9,577	-	112	9,689	38,095	-	2,118	40,213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7.57%	12.43%	0.00%	100.00%	91.88%	2.74%	5.38%	100.00%	100	100	97.26	97.26	無	部分計 畫尚未 完成	
91.53%	0.00%	8.47%	100.00%	91.87%	0.00%	8.13%	100.00%	100	100	100	100	無	符合	
98.84%	0.00%	1.16%	100.00%	94.73%	0.00%	5.27%	100.00%	100	100	100	100	無	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